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 38 期 (总第 626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 年 12 月 4 日 第 38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宣布

失效一批规范性文件的通告

(京人社发〔2019〕3 号) (6)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技术经纪)

专业技术资格评价试行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19〕139 号) (9)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 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的通知 (京管发〔2019〕126 号)	(20)
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新建体育场馆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体产业字〔2019〕35 号)	(22)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中关村管委会政府购买 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中科园发〔2019〕65 号)	(28)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印发《关于 进一步促进中关村知识产权质押 融资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中科园发〔2019〕66 号)	(32)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December 4, 2019

Issue No. 38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the Declaration of the Invalidation of a Group of Normative Documents (jingrenshefa[2019]No. 3).....	(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Qualification and Evaluation of Professional Skills on Engineering Technology (Technology Manager)	
(jingrensheshiyefa〔2019〕No. 139)	(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Urban Management on Further Clarifying Commercial Centralized Charging Facilities for Electric Vehicles (jingguanfa〔2019〕No. 126)	(2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Spor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Providing Subsidies to Newly—Built Sports Venues (jingtichanyezi〔2019〕No. 35)	(22)
Circular of the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and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Catalogue for the Guidance of Government Purchase of Services by the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zhongkeyuanfa〔2019〕No. 65)	(28)

Circular of the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for Further Promoting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Pledge Financing in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zhongkeyuanfa〔2019〕No. 66)	(32)
---	------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宣布失效一批规范性文件的通告

京人社发〔2019〕3 号

为深入推进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放管服”改革,保障各项改革措施有效落实,根据市政府关于规范性文件的清理标准和处理原则,现宣布 21 件规范性文件失效。

附件: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宣布失效的文件
目录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9 月 29 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宣布失效的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1	关于 2018 年北京市积分落户申报审核时间节点的通知	京人社积发〔 2018 〕 69 号
2	关于持《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办理 2017 年度积分落户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积发〔 2018 〕 74 号
3	关于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文艺工作者、运动员和艺徒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劳社就发〔 2000 〕 126 号
4	关于认定北京市首批小额担保贷款信用社区的通知	京劳社服发〔 2006 〕 88 号
5	关于印发《北京市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项目补充调整和公布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劳社服发〔 2007 〕 191 号
6	关于印发《北京市小额担保贷款贷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劳社服发〔 2008 〕 120 号
7	关于调整北京市小额担保贷款信用社区的通知	京人社办发〔 2009 〕 108 号
8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转发劳动部《关于印发〈劳动仲裁费和劳动合同鉴证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京劳仲发字〔 1992 〕 812 号
9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转发劳动部《对北京市劳动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行政雇用外籍员工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的通知	京劳仲发字〔 1993 〕 53 号
10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转发劳动部《关于逾期终止劳动合同等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京劳仲发字〔 1994 〕 39 号
11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转发劳动部《劳动合同鉴证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劳仲发字〔 1992 〕 762 号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12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转发劳动部《关于履行企业内部承包责任合同的争议是否受理的复函》的通知	京劳仲发字（ 1994 ） 24 号
13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转发劳动部《关于劳动争议案件管辖范围的复函》的通知	京劳仲发（ 1995 ） 134 号
14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转发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职工被公安机关“收容教育”企业能否与之解除劳动合同的请示〉的复函》的通知	京劳仲发（ 1996 ） 294 号
15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颁发本市劳动行政执法文书统一式样的通知	京劳法发字（ 1992 ） 191 号
16	北京市劳动行政执法文书立卷归档规则	京劳法发字（ 1992 ） 222 号
17	北京市劳动行政执法规定	京劳法发字（ 1992 ） 253 号
18	北京市劳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规定	京劳法发字（ 1992 ） 284 号
19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做好劳动行政执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劳法发字（ 1992 ） 808 号
20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颁发本市劳动行政复议文书式样的通知	京劳法发字（ 1994 ） 101 号
21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市劳动保障系统关于〈北京市行政机关归集和公布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劳社法发（ 2002 ） 140 号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技术经纪)
专业技术资格评价试行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19〕139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学技术委员会,市属各部委办局人事(干部)处,各总公司、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人事(干部)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京办发〔2018〕4号),拓展技术转移转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通道,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助力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经研究,决定在工程技术系列技术经纪专业推行专业技术资格评价制度。现将《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技术经纪)专业技术资格评价试行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30 日

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技术经纪)专业技术 资格评价试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推动本市技术转移转化人才队伍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助力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以促进科技成果应用为目的，为促进技术与产业、研发、人才和资本等要素资源有机融合与高效配置，提供技术转移转化全链条、专业化服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专业方向及层级设置

(一)专业方向

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技术经纪)专业包括技术转移转化研究和技术转移转化运营服务两个方向。

(二)层级设置

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技术经纪)专业技术资格设置初级、中

级、高级,初级只设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名称依次为: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

三、评价方式

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技术经纪)专业技术资格按照“个人自主申报、行业统一评价、单位择优使用”的方式实行社会化评审,纳入本市年度职称评价工作安排,每年组织一次。申报人通过评审取得《北京市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由用人单位根据需要,自主、择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

各层级的评审申报条件按照《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技术经纪)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标准条件》(附后)执行。

四、评审机构

(一)副高级及以下评审机构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组建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技术经纪)副高级、中级和初级评审委员会,负责技术经纪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和助理工程师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由11—25名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2名,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委负责同志及行业内知名专家担任。评审委员会在规定的评审权限内,对申报人进行综合评价,并确定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下设专业评议组,由3—5名同行专家、学者组成,

负责依据职称分类评价标准对申报人的职业道德、能力素质、业绩水平、实际贡献等进行考核评议。

组建技术经纪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库,邀请北京地区技术转移转化领域的行业知名专家组成,并纳入全市职称评审专家库统一管理使用。评审委员会委员和专业评议组成员从全市职称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二)正高级评审机构

技术经纪正高级工程师的评审工作由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工作由北京市人事考试中心承担。

五、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可向评审机构提出参评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基本情况材料、业绩和成果材料、个人诚信承诺、职称评审代表作及代表作说明等。

(二)单位推荐。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推荐。推荐意见作为评审委员会评审表决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评审机构审核。评审机构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人的各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通过的申报人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

(四)专业评议组评议。专业评议组对中级及以上申报人的专业技术工作情况进行答辩考核,并按照分类评价标准进行定量与定性评价。评价意见作为评审委员会评审表决的重要参考依据。

(五)评委会表决。评审委员会依据分类评价标准对申报人进

行综合评价,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确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结果需由全体评审委员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并参加投票方为有效,通过人选需获得出席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数方可取得专业技术资格。

(六)验收及公示。评审工作结束后,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全市职称评审的统一要求对申报材料、评审范围、评审程序、评审质量进行验收。通过评审人员名单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5 天。

(七)发放证书。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一颁发《北京市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六、其他有关事项

(一)加强对技术经纪专业职称评价工作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在职称申报推荐、资格审核等环节发现申报人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严重失信行为,取消申报人资格,纳入失信黑名单。工作单位没有认真履行审核责任,或出具虚假证明的,要依法依规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经办人员的责任,视情况进行通报批评。对通过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记入诚信档案,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二)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委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技术经纪)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标准条件

附件

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技术经纪) 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标准条件

申报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技术经纪)专业技术资格评价人员,应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从事技术转移转化专业工作,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须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近3年单位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助理工程师

(一)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了解国内外技术转移转化相关方法和发展趋势,了解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具有一定的技术转移转化能力,积极为技术转移转化事业发展做出相应贡献。

(二)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
2.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年;
3. 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3年;
4. 中专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5年。

二、工程师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掌握国内外技术转移转化相关方法和发展趋势,掌握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具有较强的技术转移转化能力,积极为技术转移转化事业发展做出相应贡献。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

(2)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

(3)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

(4)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后,取得初级职称满 4 年,且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4 年;

(5)中专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5 年。

(二)取得初级职称以来,应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 从事技术转移转化研究工作,具备一定的研究能力。参与完成技术转移转化和技术市场领域研究课题,或制定技术转移转化和技术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类文件,或出版技术转移转化和技术市场类相关行业发展报告、专著、编著、教材等,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从事技术转移转化运营服务工作,具备一定的实践能力。参与运营技术转移转化项目,实现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参与提供技术转移转化专业化服务,形成一定水平的技术需求挖掘与分析、技术评价服务、技术中试孵化、技术成果运营、技术投

融资、转移转化咨询等报告、方案,为项目成功落地做出一定的贡献。

(三)取得初级职称以来,应具备下列成果条件之一:

作为主要参与人,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 1 篇以上;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的技术合同、服务合同、投融资协议、研究课题、决策咨询报告、政策类文件、研究报告、项目报告、教材等成果 1 项及以上。

三、高级工程师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系统、扎实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掌握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掌握国内外技术转移转化相关方法和发展趋势;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履职成效良好;有较高的行业认可度,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

(2)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7 年;

(3)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后,取得中级职称满 5 年,且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

(4)已取得非本专业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3 年。

(二)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应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 从事技术转移转化研究工作,具备较强的研究能力。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技术转移转化领域省部级及以上研究课题;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制定、修订省部级及以上技术转移转化和技

术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类文件(规划、标准)等;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出版技术转移转化和技术市场类相关行业发展报告、专著、编著、教材等。

2. 从事技术转移转化运营服务工作,具备较强的实践能力。作为主要负责人运营技术转移转化项目,成功将科学知识、技术成果、科技信息和科技能力等技术供给方向技术需求方转移,实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提供技术转移转化的专业化服务,在技术需求挖掘与分析、技术评价服务、技术中试孵化、技术成果运营、技术投融资、转移转化方案策划、转移转化咨询服务等方面具有较好专业水平,为项目成功落地做出积极贡献;或作为主要负责人提供技术转移转化的资源配置服务,实现技术转移转化资源的凝聚、整合与利用,为推动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做出积极贡献。

(三)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应具备下列成果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作者公开出版有一定学术水平的专著、编著、教材等 1 部及以上。

2. 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的技术合同、服务合同、投融资协议、研究课题、决策咨询报告、政策类文件、研究报告、项目报告、行业发展报告等成果 2 项及以上。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不受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限制,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

1. 主持或参与(排名前三)的相关报告、方案等形成 1 项及以上政策法规并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

2. 作为技术转移转化项目主要参与人,实现 1 项及以上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研发成果的转移转化,产生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 作为技术转移转化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参与人,在技术转移转化机制完善和商业模式创新方面取得重大成果,作为典型案例获省部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对行业发展有重大影响。

四、正高级工程师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系统、扎实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精通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掌握国内外技术转移转化相关方法和发展趋势;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履职成效很好;有很高的行业认可度,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很强的社会影响力。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后,取得副高级职称满 5 年,且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

(2)已取得非本专业正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3 年。

(二)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应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 从事技术转移转化研究工作,具有很强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影响力。主持完成技术转移转化领域省部级研究课题,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技术转移转化领域国家级研究课题;或主持制定、修订省部级及以上技术转移转化和技术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类文

件(规划、标准)等;或作为主要著作者出版技术转移转化和技术市场类相关行业发展报告、专著、编著、教材等。

2. 从事技术转移转化运营服务工作,具备很强的实践能力和行业影响力。作为负责人运营重大技术转移转化项目,成功实现从技术供给方向技术需求方的转移,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作为负责人为实现技术转移转化提供各类专业化服务,为促成技术交易、订立技术合同并落地实施做出重大贡献;或作为负责人整合各方资源,为推动服务领域和服务内容的专业化、品牌化,推动科技成果的商业化做出重大贡献;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1项及以上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研发成果、行业共性技术、行业关键技术的转移转化工作,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应具备下列成果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著作者,公开出版技术转移转化领域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专著1部及以上;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研发成果等转移转化的决策咨询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等1项及以上。

2. 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的技术合同、服务合同、投融资协议、研究课题、决策咨询报告、政策类文件、研究报告、项目报告、编著、教材等代表作3项及以上。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 进一步明确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的通知

京管发〔2019〕126 号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各充换电设施运营企业：

为加快推进本市充换电基础设施的建设,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668 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7〕36 号)等文件要求及相关标准,现就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的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企业在固定场所集中有偿为电动汽车提供充换电服务的设施。具体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含有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等相关内容。

(二)具有与场地权属单位或该场地的管理单位签订的书面协议或者市、区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经营场所产权属充换

电设施运营企业的除外),场所使用期限不宜少于3年。

(三)充换电设备设置在相对集中区域,包括三台及以上的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或充换电设备装接总容量不小于60千瓦,至少有一台非车载充电机,以及相关供电设备、监控设备等。

二、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对符合上述条件的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给予电网接入支持,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电价政策执行。

三、已建成的向电网经营企业直接报装接电并满足上述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条件的充换电站,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电价政策执行。

四、向电网经营企业直接报装接电且已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并免收基本电费的现有充换电场所,继续视同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按照国家规定的电价政策执行。

五、设置明显的充换电站标识标牌,并按照明码标价规定标示电费、服务费标准等价格信息。

六、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应当接入本市公用充电设施数据信息服务平台,并符合相关互联互通要求。

特此通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9年10月28日

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新建体育场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体产业字〔2019〕35 号

各区体育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燕山体育运动中心,有关单位:

《北京市新建体育场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体育局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体育局

2019 年 9 月 5 日

北京市新建体育场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5〕36号)和《北京市全民健身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6号)等有关规定,不断优化和完善体育产业发展的投资环境,鼓励民营企业和社会资本投资建设体育场馆设施,不断满足市民体育健身需求,促进体育消费,结合本市体育场馆设施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补助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二条 体育场馆补助是对新建设体育场馆给予事后一次性鼓励政策。补助资金来源于市级财政。

第三条 补助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坚持“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公开公平、注重绩效”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章 项目的征集与申报条件

第四条 北京市体育局通过北京市体育局网站,面向社会公开征集,补助的项目包括新建室内外的足球、篮球、排球、网球、游泳场馆,室内乒乓球、羽毛球、冰上运动场馆。

第五条 申报主体

1. 在北京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良好;
2. 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制度健全、规范;
3. 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信用信息良好。

第六条 申报条件

1. 项目实施地点应在北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2. 项目应符合本市体育场馆设施建设的相关规定,符合体育场地建设国家或北京相关标准规范;
3. 室内场馆建筑应有合法自有产权,室外场地建设的土地性质应属体育用地或建设用地;作为承租方建设体育场馆的,租赁关系应明晰;
4. 项目需为新建项目,并处于待建状态;
5. 项目应全部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

第四章 项目申报与补助资金审批

第七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通过北京市体育局网站

(<http://tyj.beijing.gov.cn/>)下载、填报《北京市新建体育场馆补助项目申请表》(附件1),连同申报项目的土地证、租赁合同等相关材料报送市体育局。

第八条 市体育局组织对申报项目条件进行审核,组织首次实地勘查。对通过审核的项目,建立新建体育场馆补助项目管理基础信息档案。

第九条 体育场馆建成并合法运营满12个月后,应向市体育局提出复核申请(附件2),并提交建设场馆的地面层材质物理及环保性能检测报告。

第十条 市体育局组织对申请复核项目进行二次实地勘查,对场馆建设情况进行核查。通过实地核查的项目,市体育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第十一条 对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将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现场测量;并依据相关补助标准,核定补助资金金额,按程序报批、发放。

第十二条 超过计划竣工时间1年的申报项目,应及时向市体育局提出建设延期申请。否则,将终止该项目补助申请。

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补助:

1. 项目正在申请或已获得本市其他财政资金资助的;
2. 申请单位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执法部门依法处罚未满2年的;
3. 项目知识产权有争议的;

4. 非项目投资方申报项目的；
5. 申请单位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
6. 经营场所证照不全的；
7. 发生责任性安全生产事故的；
8. 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管理黑名单的；
9. 存在其他违规、违法行为。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四条 北京市体育局负责补助资金的总体管理,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接受市财政局专项检查 and 绩效考评,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接受社会监督。被补助单位应主动接受行政监管,并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未履行本管理规定,发生违规行为的受补贴单位及其法人,将被列入本市体育市场管理黑名单,不再享受相关体育产业政策支持。对涉嫌违法犯罪的被补助单位及其责任人,将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新建体育场

馆补助管理办法》(京体产联办字〔2017〕8号)同时废止。

附件:1.北京市新建体育场馆补助项目申请书(略)

2.北京市新建体育场馆补助复核申请表(略)

3.新建体育场馆建设技术要求(略)

4.北京市新建体育场馆补助申请审批流程(略)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中关村管委会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中科园发〔2019〕65 号

各相关单位：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做好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修订工作的通知》(京财综〔2019〕1320 号)要求,结合政府购买服务业务及预算情况,修订了《中关村管委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关村管委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科园发〔2017〕32 号)同时废止。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19 年 10 月 9 日

中关村管委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19 修订)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备注
061A	基本公共服务			
061A03		人才服务		
061A0301			中关村高层次人才吸引交流服务	
061A17		科技推广		
061A1701			科技创新相关展览交流服务	
061A1702			中关村国际化大讲堂服务	
061A1703			企业参加国际会展搭建及组织服务	
061A1704			中关村公共政策服务	
061A1705			科技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及运维服务	
061A1706			中关村海外联络服务	
061A1707			中关村品牌推广和创新文化服务	
061C	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			
061C06		行业统计分析		
061C0601			中关村统计分析服务	
061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备注
061E01		法律服务		
061E0101			法律咨询服务	
061E02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		
061E0201			中关村战略规划与政策研究服务	
061E0202			其他与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相关服务	
061E03		财务会计审计服务		
061E0301			内控管理相关会计审计服务	
061E0302			预算项目相关会计审计服务	
061E0303			国资监管相关会计审计服务	
061E0304			其他会计审计服务	
061E04		会议和展览		
061E0401			会议和展览服务	
061E05		监督检查		
061E0501			国有资本监督检查服务	
061E0502			其他监督检查服务	
061E07		项目评审评估		
061E0701			专项资金预算审核和评审服务	
061E0702			其他项目评审评估服务	
061E08		绩效评价		
061E0801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备注
061E0802			其他绩效评价服务	
061E09		咨询		
061E0901			咨询服务	
061E11		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		
061E1101			信息化运行维护服务	
061E1102			互联网接入服务	
061E1103			其他应急保障信息系统服务	
061E12		后勤服务		
061E1201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061E1202			物业服务	
061E1203			安全服务	
061E1204			印刷服务	
061E1205			餐饮服务	
061E1206			其它	
061F	其他			
061F01		其他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061F0101			其他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关村知识产权质押
融资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中科园发〔2019〕66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中关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开展，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与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共同制定了《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关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发展的若干措施》。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19年10月15日

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关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4号）有关要求，在中关村示范区率先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相关业务试点，引导金融机构和知识产权专业机构开展创新，加大对科创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支持力度，探索形成中关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新模式、新经验，制定以下措施。

一、支持金融机构加强管理创新

（一）支持银行、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建立专门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管理制度，设立专职部门或团队，单列信贷计划，创新授信、担保审批制度，完善利率、费率定价机制，促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累计放贷款户数、放贷款金额逐年合理增长。

（二）积极发挥中关村科技金融专营组织机构¹作用，深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创新。银行开展专项考核激励，对实施效果较好的中关村科技金融专营组织机构，增加其信贷额度，并在内部资

¹ 本措施所指的中关村科技金融专营组织机构是指各银行设立在中关村“一区十六园”内，主要为科技创新创业企业服务的支行级机构（见《关于进一步推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金融专营组织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银管发〔2017〕260号）。

金转移定价、授信审批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二、引导金融机构和知识产权专业机构开展产品服务创新

(三)支持银行、担保公司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金融科技手段提升对高价值发明专利等核心知识产权的综合评估能力,开展知识产权收益权质押(担保)、线上批量授信、知识产权交易履约担保等新型业务模式,不断扩大信贷和担保规模。中关村管委会按照年度发生业务规模的1%给予银行、担保公司风险补贴支持,单家银行、担保公司年度补贴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四)支持知识产权专业机构为银行提供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管理运营、风险处置等服务,并承诺在科创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²出现违约时对知识产权进行处置并弥补差额部分,中关村管委会按照银行贷款金额的1%给予知识产权专业机构资金支持,单家机构年度补贴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五)支持知识产权专业机构与融资租赁机构合作研发中长期运营融资产品,采用收购许可等模式开展企业高价值专利等知识产权融资租赁业务,协助企业盘活知识产权资产。中关村管委会按照融资租赁业务规模的1%给予知识产权专业机构资金支持,单家机构年度补贴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六)支持知识产权专业机构为科创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证券化服务,将知识产权进行集中打包等方式在资本市场发行证券进行

² 本措施所指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是指企业通过将合法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作为质押物,从银行获得的贷款。

融资。中关村管委会按照机构年度发债规模的 1% 给予其机构风险补贴支持,单家机构年度补贴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七)大力降低科创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成本。对符合条件的科创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进行融资的,中关村管委会按照实际贷款利息的 40% 给予企业贴息支持,单家企业年度补贴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三、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考核激励和风险管理机制

(八)建立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考核激励机制。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中关村管委会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开展情况纳入中关村科技金融专营组织机构年度评估考核范畴,对于服务效果较好的专营组织机构给予监管考核、资金奖补及货币政策工具等方面的政策支持。

(九)鼓励银行进一步建立健全符合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特点的内部尽职免责机制,对经办人员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办理过程中已经尽职履责的,实行免责。中关村科技金融专营组织机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不良率高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含)以内的,可不作为监管部门监管评级和银行内部考核评价的扣分因素。

(十)支持保险机构开展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相关的保险业务,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被侵权损失保险、侵权责任保险等保险业务。深化专利保险试点,探索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打包投保的创新模式。

四、强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障机制

(十一)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中关村管委会、市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加强跟踪和统计分析,及时总结评估中关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加强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典型案例和经验的宣传推广,促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健康发展。

(十二)市知识产权局做好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工作,推动在北京专利代办处建立专利权质押登记全流程服务窗口。在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开设质押登记绿色通道,明确办理标准、流程、要求,将专利权质押融资登记完成时限缩短至5个工作日内。

(十三)中关村管委会、市知识产权局联合制定知识产权专业机构筛选细则和评估标准,围绕知识产权评估、运营、处置等方面,共同筛选一批专业能力强、行业影响力大的知识产权专业机构,定期发布知识产权专业机构“推荐名单”并动态调整。加大对知识产权专业机构的培训和指导,不断规范知识产权评估机构行为,提高知识产权专业机构能力。

(十四)积极促进银行、担保、保险、知识产权等服务机构和科创企业的交流合作,市知识产权局、中关村管委会联合建设中关村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平台,举办中关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路演活动,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市场化交易对接机制。